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01 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7989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同年 7 月 31 日作出补正通知，于 8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复议补正材料，于 8 月 8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车辆不是其本人的，且已投保交强险，与《处罚决定书》内容不符，主体不一致。事故是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生，对方全责出险，与其无关，当时已处理完成，不存在其责任，不应予以行政处罚。事故处理完成时，并未告知其需要行政处罚，且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今已超过 2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应不再给予行政处罚。2024 年 7 月 26 日其收到私人手机发送的《处罚决定书》，并无被处罚人签字、指印，且《处罚决定书》内容与事实不符。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1 年 12 月 3 日 20 时 20 分许，申请人驾

驶机动车行驶至虹梅南路莘朱路南约 200 米处时，因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2024 年 7 月 26 日，认定申请人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 19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1 年 12 月 3 日 20 时 20 分许，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虹梅南路莘朱路南约 200 米处时，与案外人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致两车损坏，案外人徐某负全部责任，申请人无责任。在处理事故过程中，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在上述时间存在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2021 年 12 月 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 310112681078837 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以下简称《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驾驶的 vehicle，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 时 20 分，在虹梅南路莘朱路南约 200 米处时，实施了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并列明法律依据，告知申请人于 15 日内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至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申请人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上签字。

2024年5月28日，因申请人始终未至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在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官方网站中的“公示公告”栏目中发布《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对逾期未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告（六）》（以下简称《公告》），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前公告，并明确公告期为七日，期满后仍未处理的，将裁决处理。2024年7月26日，因公告期满后通过电话通知申请人仍未至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20时20分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在虹梅南路莘朱路南约200米处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实施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1900元。

另查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本机关调查询问情况，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为郭某1，系申请人之子。

再查明，根据被申请人调查获取的案涉车辆的强制保险标志，案发时，案涉车辆前一期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号为PDZA202031010000381887，保险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15时0分至2021年12月3日15时0分止；后一期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号为PDZA20213100D000231843，保险时间为2021年12月4日0时0分起至2022年12月3日23时59分止。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处罚决定书》《公告》

《违法行为处理短信通知记录单》《违法行为处理电话通知单》《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强制保险标志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程序不当。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12月3日20时20分，申请人驾驶案涉车辆与他人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发现案涉车辆未进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因案涉车辆新一期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于2021年12月4日0时0分生效，扣留车

辆已无必要，故被申请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4日向申请人制作《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于15日内至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但截至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8日发布《公告》，申请人并未按照《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的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故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

申请人主张车辆不是其本人，且已投保交强险，2021年12月3日事故不存在其方责任，且违法事实已超过两年，不应给予行政处罚。对此，本机关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将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象定为机动车所有人及管理人，但并未将长期驾驶车辆的驾驶人排除在外。本案中，申请人虽非案涉车辆的所有权人，但与案涉车辆所有人系父子关系，且案发时实际驾驶该车辆。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案涉车辆违法记录，申请人2021年、2022年期间多次驾驶该车辆并处置该车辆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属于该车辆的管理人并无不当，且申请人作为案发时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应对车辆的状态如是否经过审验、是否缴纳强制保险等负责。根据申请人在复议过程中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支付记录截图等证据，可以证明案涉车辆所有人郭某1于2021年12月3日19时34分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保险，故郭某1及申请人均未及时对案涉车辆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确保机动车保险的有效期前后衔接，应承担未

及时投保带来的不利后果。虽然案发时的交通事故并非申请人方的责任，但系争《处罚决定书》是针对申请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而作出，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本身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另，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12月4日发现申请人的案涉违法行为，且已对申请人作出《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因此不属于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情况。

申请人主张系争《处罚决定书》通过短信方式送达且无被处罚人签字、指印。就此，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12月4日对申请人作出《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于15日内至其处接受处理，但截至系争《处罚决定书》作出，申请人始终未至被申请人处处理该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道路交通安全行政处罚数量巨大，而本案申请人在收到被申请人制发的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并未配合履行按时到相应部门接受处理的义务。若因申请人拖延不处理违法行为导致被申请人文书制作、送达方式等程序出现瑕疵而免除对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处罚，亦有违道路交通安全行政处罚立法目的。故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7989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5日